



執行園地

- 行政執行機關首長交接
- 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檢執合作共同打詐
- 人物專訪
- 本署重要業務介紹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 本署署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本 (1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法務部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監交及監誓。計有司法院黃副秘書長麟倫、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蔡政務次長碧仲、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等約一百多人到場觀禮。

蔡部長清祥致詞時，特別感謝本署卸任林署長慶宗、臺中高分檢卸任張檢察長清雲、臺北地

檢署卸任林檢察長邦樑及臺南地檢署卸任葉檢察長淑文等人於任內的貢獻。此次例行職務調整兼顧世代傳承及年輕化，也呼應法務部持續推動的一、二審輪調精進制度，拔擢曾輪調二審或調二審辦事之優秀一審檢察官擔任檢察長職務。

新任本署黃署長玉垣，原任法務部法制司司長，司法官第二十八期，曾擔任一、二審檢察官、一審（襄閱）主任檢察官及福建連江、臺灣臺東、屏東及彰化地檢署檢察長，並曾借調行政院辦事及擔任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保護司司長。



編者按：

「執行園地」自 103 年創刊迄今，每季發行迄今已發行 35 期，感謝讀者長期支持。為即時呈現本署及各分署機關特色、亮點及執行成果，自第本 (36) 期起，由季刊改為月刊，並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採紙本及電子版同步發行，讀者可掃描 QR Code 連結閱覽。

新竹分署發表「紅富海吸金案」 犯罪不法所得變價成果

新竹分署辦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囑託變價「紅富海吸金案」之犯罪不法所得（含黃金、藝品、國內外股票基金等）圓滿成功完成 5 波拍賣，共計拍得新臺幣（下同）1 億 3,624 萬餘元，績效斐然。新竹分署在人力及資源皆有限的情況下，善用媒體網路推播、製作線上閱覽圖鑑及辦理鑑賞會等方式，消弭遠距隔閡、跨越時空限制，便利民眾親眼目睹、明瞭變價標的之狀況。此外，更與網紅律師合作拍攝介紹影片，積極行銷，促使本案犯罪不法所得均能順利變價。法務部特別在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行之司法記者茶敘中，安排新竹分署到場進行簡報，讓外界了解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橫向聯繫所締造之佳績。

新竹分署當初面對本件受託執行案件千頭萬緒，因為囑託變價項目包羅萬象，五花八門，有人見人愛的黃金飾品及通膨保值重達一公斤的黃金條塊，具有收藏品味的名錶珠寶、雞血石及青田石等大量藝品。所幸新竹分署傾全分署人力，運用細緻分工，不斷開會研討，齊心合作，締造出場場令人出乎預料之成果，原本以為可能折戟沉沙，卻場場令人驚喜，甚至在最後一場拍賣



中，就有一大批小眾藝品等，更是擊出全壘打，順利協助檢察機關贓證物清理，追討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沒收新制目標。

新竹分署受託變價紅富海吸金案扣押物以來，5 次拍賣及國內股票及國外基金股票部分，總變價金額高達 1 億 3,624 萬 3,927 元，將用來償付犯罪被害人。

除此之外，本件苗栗地檢署囑託新竹分署變價雖僅有 3 案，但新竹分署總計拍賣、變賣金額竟高居檢察機關囑託執行之冠，甚至相關拍賣物件，在新竹分署善用巧思之推介下，其最終拍定金額高出底價甚多，溢價比屢創新高，其中最高之溢價比更高達 162.88%，打破「法拍即賤賣」之刻板印象，成果可謂卓著！



新竹分署於司法記者茶敘後發表「紅富海吸金案」犯罪不法所得變價成果

「拍寶養誠記」故事繪本－正式發表

為實踐本署「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並建立學童正確法治誠信觀念，本署推出全國第一本結合法遵與誠信觀念的「拍寶養誠記」故事繪本，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中正式對外發表。本繪本是由本署暨一類分署政風室以 Power Point 自編自繪、集體創作，內容結合「酒駕案件」、「防疫案件」、「囑託拍賣」、「滯欠大戶」、「查封程序」、「分期繳納」、「拍賣程序」、「非洲豬瘟」等 8 類執行專案，包含「Oh my god 醉後決定要繳錢」、「賀鼻偲的疫境人生」、「白鬍子船長和黑鬍子船長」、「梅公德的秘密」、「成年禮物」、「阿尼斯特女神的聖誕節禮物」、「去哪兒買新家」、「巴哥餡餅店」等故事題材，以簡單可傳述的方式，藉由本署吉祥物「拍寶」的教學指引，讓學童養成「誠實廉潔的好品德」及「守法紀律的好習慣」。

「拍寶養誠記」故事繪本系列宣導活動，採行前進在地校園或結合 123 聯合拍賣日活動邀請學童到分署參訪等方式辦理，另為整合分署資源

及在地校園需求，以團隊合作跨域宣導模式，由一、二類分署兩兩一組為宣導團隊，擴大整體宣導量能，並得結合其他機關活動，提升執行能見度。

宣導活動由新北分署於 112 年 2 月全台首站開跑，後續高雄、臺中、士林及桃園等分署接力進行，而宜蘭、屏東、嘉義、臺北、花蓮及彰化等分署長亦帶隊深入在地國小，與學童進行面對面互動，並透過多元宣導內容之安排，藉由寓教於樂的活動與遊戲，將法令遵循及誠信廉潔等正確價值觀深植校園，讓品德教育變得輕鬆有趣，亦有學童在課後寫下學習心得，如「我覺得要誠實，因為誠實有很多機會，但不誠實就沒有機會」及「我很喜歡今天的故事」等語，宣導活動後校方以致贈感謝狀、臉書刊登活動花絮影片等方式以表感謝，顯見活動深獲學童及師長之肯定及讚賞，而有效將誠信理念潛移默化於學童心中。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於「拍寶養誠記」發表會與大家合影

黃署長巡迴訪視及慰勞各分署

為瞭解各分署業務推動情形，並慰勞各分署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辛勞，黃署長玉垣自112年5月3日上任以來，立即展開巡迴訪視全國13分署之行程，馬不停蹄的在5月10日至5月22日間，短短2周內走訪13分署，除聽取各分署業務簡報，瞭解每個分署的特色、亮眼的執行成效，以及因地制宜的執行措施，也特別傾聽各分署業務上需求，並表示會給予全力支持，同時也鼓勵並感謝各分署執行同仁們的努力。黃署長在結束一系列巡迴訪視行程後，隨即將各分署的建議與需求事項彙整後，例如行政執行官人力短缺之解決、分署自有廳舍的進度、修正行政執行官績效評比制度、保全及駕駛之承攬

人力不足，以及防疫案件專案管制之鬆綁等事項，向蔡部長提出簡單的報告，期能逐步解決，以符合執行同仁的期待。



宜蘭分署

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揭牌典禮

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下稱南投辦公室）於5月10日舉行搬遷整修竣工揭牌典禮，甫上任的黃署長玉垣特地親臨主持揭牌儀

式，南投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廉政署中調組陳德芳組長、國發會中興辦公室林滿副主任及南投縣文化局林榮森局長等貴賓亦受邀出席，共同見證這歷史的一刻。

郭景銘分署長表示，非常感謝黃署長特地親臨主持揭牌儀式，本案之搬遷為配合行政院「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並獲行政院核撥3,357萬元經費整修，歷經130個日曆天「從無到有」及「與時間賽跑」的努力，並承蒙部長重視與長官的全力支持，本項艱鉅任務始順利於今年4月20日竣工，未來將擴大服務量能。

黃署長致詞時表示，南投是個好山好水、地靈人傑的好地方，非常適合上班與居住，而新的南投辦公室能在這麼好的地方成立，建築也俱有中西合璧特色，是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的成功典範，也是跨部會合作的超前部署，同時南投辦公室也有更方便、舒適的空間來服務民眾。



揭牌典禮由黃署長玉垣親臨主持

基隆法拍屋首例 -- 宜蘭分署空屋帶看屋服務

基隆市一名男子積欠稅款、健保費及罰鍰共 28 萬餘元，名下位於基隆市建物經宜蘭分署查



基隆空屋帶看服務

封，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在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進行第一次拍賣，為拍定後點交物件。宜蘭分署為使法拍資訊更透明化、廣為週知，經徵得義務人同意後，推出基隆地區法拍屋首次帶看服務，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由行政執行官、書記官於拍賣地點帶看屋，吸引不少「潛在買家」來看房，場面熱絡！

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這是行政執行署在基隆地區首度舉辦法拍屋帶看服務，以往法拍屋因無法入內查看屋況，民眾只能憑拍賣公告了解拍賣標的，難免有諸多疑慮，為使拍賣資訊更透明，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法拍活動，由宜蘭分署執行同仁帶民眾入屋觀看瞭解現況，再決定是否投標，此作法更能保障民眾權益並促成拍定！

彰化分署 - 肉品公司老董管收獲准後速繳清 418 萬元

經營冷凍肉品批發的豪○食品有限公司因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後，調查發現陳姓負責人於欠稅後除將現金股利分配予股東，又將公司存款 1,675 萬餘元領走或匯至國外，更將處分公司生財機具所得 320 萬元用以清償其私人債務，並以胞妹名義設立新公司，該公司財務、業務等均俱由陳姓負責人本人所掌握。彰化分署認陳姓負責人有處分公司財產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等管收事由，於 110 年 9 月間向法院聲請管收陳姓負責人，惟被駁回，歷經抗告、再抗告程序，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終於 112 年 3 月 1 日裁定准予管收。陳姓負責人於解送彰化看守所執行管

收後，家屬隨即委託律師來電詢問案情並表示願意代為處理欠稅，隔日以現金繳清全數欠款 418 萬餘元，成功徵起該案件。



彰化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陳姓負責人獲准

臺南分署送愛心到善牧臺南嬰兒之家

臺南分署愛心不落人後，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3 日下午，由吳祚延分署長代表，將分署愛心社愛心基金新臺幣 5,000 元及愛心物資，捐贈予臺南市北區的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嬰兒之家，由該基金會副執行長陳惠鏡代表接受，並祝福善牧臺南嬰兒之家的小小朋友們，都能找



臺南分署吳分署長率隊母親節愛心關懷

到愛的收養家庭得以健康成長。

陳副執行長及嬰兒之家謝主任親切介紹善牧臺南嬰兒之家是同時提供棄嬰、無依兒童安置及收出養服務，機構的宗旨在於倡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預防未成年少年懷孕。為達宣導之效提供團體參觀，期透過教育方式，減少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墮胎等傷害事件發生，並以兒童利益觀點出發，宣導正確的收出養管道。

吳分署長表示，「執行有愛、公義無礙」，公義與關懷是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執行同仁除會對執行過程中發現的弱勢義務人提供轉介服務及關懷外，針對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機構與個人，亦會運用愛心社有限的力量，給予適度的關懷，以協助渡過難關。

溫馨五月雄大心 高雄分署謝母恩

五月的第二個星期天是母親節，在這一天的裡，全世界上約有超過一半領土的人口都在慶祝這個屬於偉大母親的節日，而高雄分署也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現有位高齡 92 歲的義務人母親，先生早已過世且子女未同住奉養，又因年事已高行動不便無工作能力，故長期獨居無人照顧，每月只能仰賴政府的補助款維生，處境堪憐。

時近母親節，高雄分署秉持關懷弱勢、聞聲救苦之善念，在 5 月 11 日母親節前夕由分署愛心社同仁前往關懷這位高齡母親並致贈康乃馨與營養品，這位高齡 92 歲的義務人母親相當開心與感動，高雄分署除協助其案件之處理外，另亦主動通報社會安全網讓更多單位一起同力來幫忙改善這位高齡獨居母親的生活，藉此實際行動帶給獨居高齡母親多一點的溫暖與感動，希望藉由

此舉讓執行體系的愛心與關懷不間斷地傳遞擴散，充分展現行政有愛公義無礙的執行理念。



高雄分署愛心社致贈康乃馨與營養品

受託拍賣泰達幣 成功打詐

邇來詐騙集團日益氾濫猖獗，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已朝向科技化、集團化及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近期透過虛擬貨幣進行詐欺、洗錢等新類型犯罪案件頻傳，為國人所深惡痛絕，行政院於今(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法務部蔡部長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指示政府是一體的，檢察與行政執行機關均為法務部一員，應互相通力合作，成立聯繫平台；行政執行機關應擴大辦理拍賣或變賣檢察機關囑託之扣押物或沒收物，共同打詐，以澈底剝奪被告享受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沒收新制，並協助地檢署清理贓證物，發揮行政執行、檢察兩大體系合作綜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本署各分署自110年9月1日起即已擴大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偵查中扣押物及裁判確定後沒收物之變價、分配及給付等業務，其中包括拍賣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泰達幣為全球市值第三大，與其它類型虛擬貨幣價格容易暴漲暴跌有很大不同。虛擬貨幣於市場上屬「穩定幣」，也因其價值穩定，並可存放於俗稱「冷錢包」的加密USB隨身硬碟裡，在全球市場相當普及，備受幣圈的喜愛；惟亦因其具備穩定性及方便性等特質，變相成為新興犯罪洗錢工具，實務上屢見詐騙集團透過各種網路社群交友軟體尋覓被害

人，待與被害人熟識後，便開始介紹各種投資方案，要求被害人購買泰達幣，再把泰達幣轉入詐騙平台內，藉以洗錢及隱匿犯罪所得。

今(112)年4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與花蓮分署攜手舉辦「看不見的拍賣標的」123聯合拍賣會，罕見拍賣檢方偵辦周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洗錢犯罪沒入之泰達幣約2萬6,150顆，現場以81萬6,000元拍定，得標後花蓮分署以解密轉入得標者電腦之方式完成交易，可謂花東地區拍賣史上頭一遭。

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林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查扣該集團不法所得泰達幣3萬1,355顆，為保存其日後得以追償及沒收價值，爰囑託臺南分署藉由今年5月舉辦之123全國聯合拍賣會進行拍賣，臺南分署順利以99萬3,000元拍出，得標民眾雖然買貴2萬，但仍喊值得；臺南分署並於當日同時安排了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所學生進行座談，會中邀請該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探討虛擬貨幣犯罪案件與執行相關議題，希望藉由座談會有效落實法遵精神。

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台版柬埔寨」詐騙集團案，囑託士林分署於今年5月間變價7萬3,432餘顆泰達幣，經過輪番加碼激烈競價後，最後以總價222萬1,000元順利拍定，為目前最大宗虛擬貨幣拍賣會。



花蓮地檢署與花蓮分署聯合舉辦「看不見的拍賣標的」拍賣會



臺南分署展示俗稱的「冷錢包」

從過去到未來，行政執行機關的職責與挑戰 專訪林錫堯教授



前司法院大法官林錫堯先生，於任職法務部從事司法行政工作期間，曾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與行政執行署成立等重大法制變革；現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亦擔任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恰逢執行園地改版迎接新氣象，本期特邀請林錫堯教授，與我們共同回顧行政執行法研修以及行政執行署成立的過程，並給予我們一些面對未來挑戰的建議與期許。

以下是林錫堯教授受專訪時談話內容：

今天要講的，過去我有機會在貴署演講的時候，多少也有談過，今天我想針對行政執行署的業務提出三個基本觀點供參考：

一、認清自己的地位與功能。

當年各行政執行處成立的時候，人員配置由法務部處理，並承蒙很多地檢署同仁幫忙找地點跟硬體設施，90年1月1日各行政執行處正式成立，也是檢察長來就地剪綵。當時有不少行政執行官是檢察官調辦事，有些是書記官甄選過來的，我到各地視察的時候，就給他們一個概念，我怕他們用原本刑事法的思維來看行政執行工作，恐怕會有些出入。就像不能用刑事訴訟的思考方式來處理行政訴訟事件，因為兩者根本上就是不同的體系。我強調的概念，濃縮起來就是說：行政執行署（含分署，以下同）是專責辦理「人民對行政主體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

制執行的行政機關。但這裡所稱「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限於有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執行名義者。

「行政機關」指的是實質上行使國家行政權的機關，行政執行旨在實現行政處分的效力，就是由行政機關自力來做執行。早期有些人對這樣的想法還不能接受，認為怎麼可以由行政機關來辦理這麼強烈的強制執程序，但從行政法理論來看，這就是行政處分「執行力」的展現。就像行政法上行為不行為義務的執行，例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也是由行政機關自己去執行，目的就是貫徹依法行政原則。

依法行政原則要做得徹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一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不僅是開罰單完成文書作業就了事，還有怎麼去強制執行，乃至依法處罰，加以落實的問題。這時，行政執行署能夠展現國家的公權力，重要性就顯現出來。這段時間，我也確實看到行政執行署在這方面發揮了功效，人民在從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前，至少他會去考慮後果，進而去遵守法律，這就是強制執行及依法行政的目的。

但是，另一方面，行政執行分署實施強制執行前，就要附帶審查移送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的合法性與有效性。一個有重大明顯違法的行政處分，當然不能加以執行，因為無效的行政處分根本就沒有執行力。如果是違法而得撤銷的行政處分，雖然於撤銷前仍屬有效，並非不能執行，但也要非常謹慎去處理。不過行政處分合法性審查界限的拿捏，本來就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行政執行分署不是行政法院或審理訴願機關，沒有權限深入個案調查。但至少從相關文件上，必須做形式外觀上的審查，如義務人對行政處分內容有所陳情，可以提醒義務人向移送機關提出，或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二、認知所為行政執行行為應遵行的法則。

行政執行行為是行政行為，要受到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法法理的拘束。當然，相對於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是特別法，會優先適用，而行政執行法還包含準用強制執行法。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所謂「準用」不是直接適用，而是依正確方法把強制執行法規定內容納入行政執行法體系內使用。當初研擬行政執行法時，因為無法掌握各種狀況，加上強制執行法已有相當周延之規定，才以準用的方式。能用的拿來用，不能用的就要割捨。準用結果，可能全部用、全部不用，亦可能部分用，經此過程所得規範內容，就成為行政執行法的一部分。

另外也會牽涉到行政執行的管轄權問題。假如今日沒有行政執行署存在，就是由各個行政機關自己來執行，現在的制度是把各機關對於具法定執行名義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權限統一歸由行政執行署管轄，這背後蘊有保障人權、程序慎重等意義。這其實就是行政程序法所定「管轄法定原則」之具體展現。

關於行政執行行為應受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法法理的拘束，以下舉幾個例子：如果逾越管轄權進行強制執行，這就是違法的執行行為；送達要依照行政程序法，未來可能會有電子送達，有時還有某些特別法規定，這些就要注意；拍定行為是一種行政處分，若有違法，就得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規定，撤銷拍定處分，但如果撤銷會使拍定人招受不可預計的損失，就會涉及是否基於信賴保護而不得撤銷或應予補償的問題；還有第三人出具的擔保書，其法律性質，在司法實務上被認定為行政契約，因此，除了要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的規定與法理外，也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準用民法保證契約有關規定。雖然表面上行政執行行為看似非常單純，但將來若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其實也是相當複雜，所以執行同仁平時辦理執行

程序，應要相當審慎。

再來，宜重視「行政效能原則」。依行政程序法之立法意旨，不僅在於保障人權，亦在兼顧行政效能。面對人力有限，但案件無限的情況，優先次序就會是很重要的課題。我們可以開始思考，有些小額案件，雖然都是依法作成行政處分，但實際在強制執行時，要如何進行？如果執行人員花太多時間處理小額案件，而影響大額案件的執行，似非相宜，但是如果基於政策上需要且具有保障人權或展現公權力以安定民心之意義，似乎也是行政效能的考量。因此，如何作執行效能的規劃，使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執行法則，允宜再深入研究。

三、累積實務經驗，隨時增修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符合執行需要，並完善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法制。

觀察各國法制，我們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由行政執行署來辦理，相當具有特殊性。當初研修行政執行法時，曾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界人士來提供意見，但總缺乏實際經驗基礎，尤感未周。如今已累積二十多年實務經驗，相關同仁或研究者當有不少心得，可供修法之用。

行政執行制度如何建構的更完善，我個人認為可以視實務經驗與相關法理之發展，隨時修改。雖然在個案爭議上，可透過證據或法理爭取法院支持，但法院終究必須要適用規定。如實務上確有需要，相關法規卻無法提供充分的依據時，可能就必須透過立法解決。執行同仁平常個案上發現法規有什麼問題或不足，可以預先把這些意見蒐集整理起來，並加以研究。我認為我們現在這個行政執行制度跟經驗都是非常寶貴，而且無可取代的，如果能夠讓這個制度更加完備，或許有朝一日能夠讓國外主動來借鑒，並成為足可傲世的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法制。

本署辦理新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與執行員訓練 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及司法官學員赴分署實 務學習

綜合規劃組

本署綜合規劃組主要職掌事項為：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所屬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事件之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之行政執行業務事項，例如：多元繳款管道之規劃與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之推動、以 VR 及無人機拍攝拍賣標的物之規劃推動等多項為民服務之創新措施。

茲因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等，對於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拒不繳納之義務人施予強制執行，常涉及民眾之財產權及人身自由權，因此本署特別重視上開執行人員之法學素養與專業知能，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俾提升辦案品質，同時保障民眾之權益，貫徹本署「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

112 年度本署已辦竣行政執行官第 16 期訓練、111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訓練、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及司法官學員赴分署實務學習，謹就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行政執行官第 16 期訓練

(一) 本署及所屬分署之行政執行官，除第 1 期行政執行官係 89 年間由來自司法機關及行

政機關之優秀人才，依 89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官甄審及訓練辦法」經甄審及訓練而任用外，第 2 期行政執行官起，則係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考試錄取任用。目前在職行政執行官(含主任行政執行官)之人數為 84 人。行政執行官督導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是辦理執行業務之主力，而行政執行案件量日益劇增，龐大工作量已不堪負荷，已有人力不足之情形。

(二) 行政執行官訓練以往係委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協助辦理，近幾年因錄取名額少，自第 14 期起改由本署規劃辦理。112 年 4 月 24 日本署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6 期學員結訓典禮」，由林前署長慶宗親自主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除本署長官及同仁蒞臨，僅邀請士林分署周分署長懷廉到場觀禮，典禮簡單隆重。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6 期雖然只有 1 位學員，但本署仍然非常慎重，精心規劃訓練課程，加強專業知識，充實工作所需實務技能。專業訓練課程為期約 3 個月，另安排到新北及花蓮分署實務學習約 9 個月，讓新進行政執行官獲得全方位的實務訓練，足以面對未來繁複的工作挑戰。



學員結訓典禮大合照

二、111 年度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訓練

(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書記官暨執行員類料錄取人員分配至本署所屬分署任職者，計有書記官 2 名、執行員 13 名，其中 1 名書記官未報到。訓練課程包含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合計 4 個月。專業訓練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1 日止，為期 2 週，循往例由本署士林分署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在本署 9 樓禮堂舉辦結訓典禮。

(二) 本次專業訓練，士林分署用心規劃課程安排並聘請優秀的師資，以增進有關書記官暨執行員業務之專業知識及充實初任公務人員養成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為重點。另為貫徹「科技化的法務部」政策，首度利用 360 度相機將現場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程序製成「虛擬實境」(下稱 VR) 影片，同時搭配 VR 頭戴式主機提供受訓學員實際體驗，讓學員彷彿瞬間置身於查封現場並共同參與查封過程，學習效果廣獲好評。

三、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

(一) 為增進本署及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處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相關法律知識及精進執行技巧，本署每年定期舉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與行政執行相關之專業主題，以期增進行政執行官專業知能，進而提升辦案品質。

(二) 今(112)年 3 月 28 日本署假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舉行本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訓練安排上、下午兩場課程，共計 92 人參訓。上午場邀請法務部顏主任秘書迺偉(現調升為士林地檢署檢察長)擔任講座，演講主題為「強化行政執行新聞及各類訊息發布機制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講授「不動產投標效力之認定」及「金錢請求權之參與分配」課程

能」，就有關行政執行新聞及訊息之發布與實務操作技巧，及如何善用新聞稿及各類社群網路或媒體訊息，宣傳行政執行之重要政策與施政措施，以期善用媒體影響力，建立執行機關之正面形象，有深入解析。下午場則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擔任講座，演講主題「不動產投標效力之認定」及「金錢請求權之參與分配」課程，除相關法律規範概念的釐清，同時分享諸多實務辦案經驗，俾利執行程序臻於適法妥當。兩場演講內容豐富實用，讓行政執行官們受益良多。

四、司法官學員赴分署實務學習

另為擴大司法官學員學習領域，增加行政實務歷練，使司法官學員瞭解行政機關業務運作流程及內容，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特別安排司法官學員至各行政機關學習，而本署自 109 年起首度納入司法官學員學習機關之一。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學習司法官第 60 期至第 63 期，均委由本署所屬新北分署及士林分署辦理相關學習事宜，每期分 2 梯次，每梯次各約 3 至 6 名學員至分署展開為期 2 週的行政執行實務學習課程。今(112)年度第 63 期司法官學員分別各有 6 名學員至新北分署及士林分署學習，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6 日為期 2 週學習課程，業已順利辦理完畢。新北分署及士林分署精心規劃與行政執行相關的講習課程，並安排司法官學員與分

署書記官、執行員至現場出差見習，瞭解現場查封不動產、動產等之相關執程序，行政執行官也親自解說拍賣流程及拍賣的技巧。此外，司法官學員透過執行案卷證的閱讀與研析，與行政執行官共同討論執行方向，集思廣益，除每個司法官學員均受益良多，更有效促進司法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交流。

行政執行署成立 22 年來，執行績效屢創新高，已達 6,358 億元。本署謹遵蔡部長指示，在追求執行績效的同時，更發揮法治教育的機能，讓民眾都能遵守法律規定，依法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達行政執行最終目的。因此，本署

對執行同仁的專業教育訓練非常重視，不論是新增的生力軍，或是在職執行同仁，仍需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嚴守執法分際，落實程序正義，以提升執行機關正面形象，尤其是發現義務人有惡意脫產或隱匿財產之事證，即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以展現執行機關的公權力及公信力。此外，執行同仁於執行職務之時，發現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應發揮同理心，主動給予關懷，提供轉介服務，或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讓社會大眾感受到執行機關的溫暖與關懷，體現良好的為民服務精神。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淺談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制度及執程序(上)

臺中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鍾志盛

壹、前言

依報載指出 110 年度房產投資開發、仲介、代銷以及相關服務等銷售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86 兆元¹，係 94 年開始統計數字以來之新高，顯示臺灣房地產交易量在 110 年邁向高峰，又以仲介不動產交易之服務費用最高可收取成交金額百分之 6 計算，成交 1 筆不動產交易之報酬動輒上百萬元，造就將近 6 萬人投入不動產經紀業，且全國登記執業中之不動產經紀業家數高達 8 千多家²，在臺中市甚至產生登記執業中之不動產經紀業家數比 7-11 店家數還多³的有趣現象。政府為避免不動產經紀業良莠不齊，且使不

動產交易過程買賣方權益獲得保障，除近年來陸續推動「不動產履約保證」、「實價登錄 2.0」等制度外，實際上，早於 88 年即立法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除規範從業人員考試證照制度外，更明文規範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並成立基金，避免民眾於交易過程中與不動產經紀業有爭議時，求償無門。

因不動產經紀業百家爭鳴，能在業界站穩腳步的業者雖不在少數，但實際上頻繁更迭黯然退場的經紀業者更是時有耳聞，執行人員於案件執行中亦見不少「不動產經紀業」欠繳稅費而移送執行之案例，本文試就「不動產經紀業」、「不動

1 不動產業銷售額 1.86 兆創 2005 統計以來新高；蘋果新聞網；<https://www.appledaily.com.tw/property/20220719/10B88349B82BDB-5C6D4B3BB5C9>

2 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查詢系統，統計至 111 年 8 月 15 日營業中之不動產經紀業家數為 8,275 家。

3 比小 7 還多出 444 間！台中不動產經紀業家數衝到全國第 1；

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相關規範及「營業保證金之執行流程」進行說明，並移送機關得否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義務人行使其私法上權利之最新規範。

貳、不動產經紀業及營業保證金制度之介紹

一、法律規範

我國關於不動產經紀業之主要法律規範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自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府公布實施後，曾二度修正，最近一次為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除提高不動產經紀業從業人員違反相關規範之行政罰鍰數額外，並增訂賦予從業人員對於經紀成功案件應辦理實價登錄之責任。綜觀該管理條例，主要在規範「不動產經紀業之範疇」、「營業保證金及基金制度」、「不動產經紀考試證照」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責任、違規罰則等。主管機關內政部並依管理條例訂立「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等行政規則，以達成管理不動產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本文係為探討不動產營業保證金之執行，先就「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及「營業保證基金」等規範進行介紹。

二、不動產經紀業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係指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實務上不動產經紀業主要區分為「不動產仲介」及「不動產代銷」等 2 大類別，各別經營內容及實務現況說明如下：

(一) 不動產仲介業

不動產仲介業是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而法拍屋代標業者⁴、金融機構代客戶投標不動產⁵、受銀行之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⁶等，亦應屬不動產仲介業務之範圍。而坊間所稱「房仲業」，例如：信義房屋、永慶房屋、台灣房屋…等業者，主要經營型態區分為「直營店」及「加盟主」。

1. 直營分公司（店）

係以成立一公司或商號經營不動產仲介，再以分公司或分店方式，分散於全國各地設立營業據點，由總公司直接管轄經營，例如：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此方式經營，並未開放其他公司共享信義房屋之品牌形象。

2. 加盟經營者

加盟經營者，係指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不動產仲介公司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即指不動產仲介業者除以前述直營方式成立分公司或分店經營外，並開放它公司或商號加盟，與原經營不動產經紀公司簽立加盟合約，由原公司與加盟公司共享品牌形象，例如：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此一方式經營，兼有直營店及加盟主。加盟主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因加盟金數額、品牌效益等因素，改與其他不動產經紀業簽立加盟合約，亦時有所聞。

(二) 不動產代銷業

不動產代銷業是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即是坊間所指「房屋代銷」，與建設公司簽立「居間契約」，負責協助建設公司成立銷售中心、廣告推播、銷售房屋，例如：新聯陽、海悅廣告…等公司，實務上亦有多家公司（例如：信義房屋…）兼營不動

ETTODAY 新聞雲：<https://house.ettoday.net/news/2203582>

⁴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台內中地字第 8980474 號函釋。

⁵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076 號函釋。

⁶ 內政部 92 年 8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794 號函釋。

⁷ 網站：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網址：<http://www.reatgf.org.tw/chhtml/index.asp>

產仲介及代銷業。

三、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及保證基金

有關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及保證基金，主要規範依據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9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其制度及現況說明如下：

(一)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經紀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規範目的在於確保不動產買賣方與經紀業者間如有爭議時，避免買賣方求償無門，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規定，營業保證金數額及繳存方式，彙整如下：

計算基準	
1. 一經紀業者，營業處所在5處以下者，每1營業處所繳存25萬元，超過5處營業處所，每增加1個處所，增繳10萬元。	
2. 每1個營業處所不動產經紀人人數超過5人者，每增加1人，增繳3萬元。	
3. 繳存上限為1,000萬元。	
繳存方式	
應繳金額500萬元以下者	應繳金額超過500萬元者
1. 現金 2. 即期支票	1. 現金 2. 即期支票 3. 銀行保證書（銀行放棄先訴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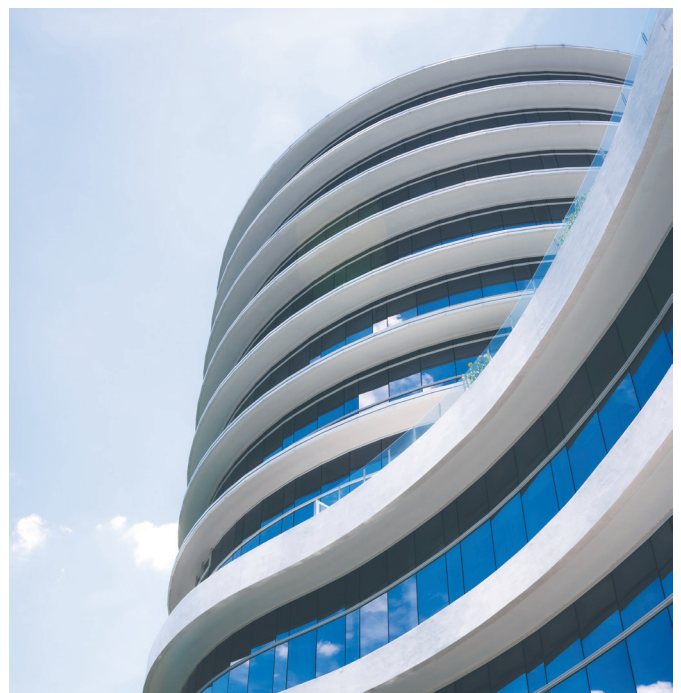
(二)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不動產經紀制度。」因此，不動產經紀業繳存之保證金，係以成立基金專戶方式留存，相關細節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辦理，現況說明如下：

1. 仲介業全國聯合會及代銷業全國聯合會，分別成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分別設立專戶。

2. 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揭露財務資料顯示，計算至111年7月7日止，仲介業保證基金金額達21億5,226萬9,440元⁷。

3. 依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長提供數據顯示，計算至111年6月30日止，代銷業保證基金金額為7億2,990萬元。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1 號裁定重點觀察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背景故事

小華因為欠稅被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在接受分署調查時，小華向分署表示，第三人阿土伯還欠他 10 萬美金的投資款債權，希望分署能向阿土伯執行這筆債權，以便償還欠稅。在這種情況下，分署可以對阿土伯執行嗎？憑什麼可以執行呢？分署需要調查哪些資料才能執行這筆投資款債權呢？

一、法院怎麼說

移送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收取命令可作為逕對第三人執行之執行名義。再按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實體上權利之內容為目的，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之內容，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本身之記載，不能參酌執行名義以外之資料，即對執行名義表彰之權利是否存在，不負審查之責。蓋執行名義之功能，原在使執行情序與執行名義作成之程序分離，俾執行法院（或執行機關）依據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勿庸調查債權人實體上給付請求權是否存在。

二、解說給你聽

（一）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的程序是什麼

在這件案件中，行政執行分署依據調查所得之詢問筆錄、存證信函及代為清償承諾書等資

料，形式認定義務人對於第三人有投資款金錢債權，由於這筆債權屬於義務人的責任財產，行政執行分署便依法核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給第三人，但第三人在合法收受送達這些命令後，均未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也未把前述金錢債權款項依收取命令解繳給移送機關。此時，移送機關便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也就是無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而以行政執行分署先前所核發的收取命令當作執行名義，申請對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其債權。

（二）行政執行分署憑什麼執行（執行名義是什麼）

所謂的「執行名義」，就是指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民事執行處可以對人民實施強制執行的依據。而本件裁判參考多數學者的見解，肯定在上述情形中，行政執行分署所核發的收取命令，在第三人未依法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作為直接對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並說明這是強制執行法的特別規定，所以就算第三人不是本案行政執行事件的義務人，但經行政執行分署調查後，如果認為義務人對於第三人確實存有金錢債權，便可依法核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執行這筆債權，且如果第三人合法收受這些執行命令後，並未依法提出異議，也沒有把相關債權款項依照執行命令交付給移送機關，這時，行政執行分署就可以依據移送機關的申請，另行分案後直接對該第三人的財產，在必要範圍內予以執行。

（三）行政執行分署調查認定的範圍界限在哪

另外，本件裁判也提到，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執行名義的內容，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本身的記載而定，不能參酌執行名義以外的其他資料，也就是說行政執行分署對執行名義表彰的權利是否存在，不負審查的責任，這樣的思考，正式落實了「執行程序與執行名義作成之程序分離」的原則，也和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民事裁定所揭示的原則相符（即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而在本案中，由於行政執行分署已調查了義務人對第三人前述債權的債權金額、款項用途等必要事項，法院認為這些資料已足以釋明金錢債權存在的可能性，因此行政執行分署依形式外觀審查結果，已盡釋明義務，並無違誤，所以行政執行分署據以執行第三人的財產，程序上並無違法。

（四）第三人還有什麼救濟方法

至於義務人與第三人間究竟有沒有上述投資款金錢債權存在，因為已經涉及實體法律關係的認定，行政執行分署立於執行機關的角色，並沒有審查的權限，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第三人應另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來救濟，這類實體事項並不是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因此駁回了第三人的上訴。

三、故事的最後

根據以上說明，行政執行分署如果依據小華所提出的相關文件資料，已足以釋明小華對阿土伯存在投資款債權的可能性，這時行政執行分署便可依法對阿土伯核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執行這筆債權，如果阿土伯收到這些命令都沒有提出異議，但也沒有把債權款項交給移送機關（債權人），行政執行分署便可依移送機關申請，在前述投資款債權範圍內，直接對阿土伯名下的財產強制執行。此外，因為行政執行分署沒有權限判定小華與阿土伯間的投資款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存在，所以，如果阿土伯認為該投資款債權已經不存在了（例如已經清償了），則應另外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消費者保護宣導

簡易型 一日遊 新規範

— 出遊踏青好夥伴 —



01



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契約規範：適用於消費者在旅遊當日，於固定地點現場臨時報名參加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

02



業者必須：

- (1) 在簽約前，充分說明契約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消費者同意。
- (2) 消費者在出發前解除契約，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給消費者。

03



業者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否則會面臨限期改正、罰鍰處分。



消保處新聞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